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长城电工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查询。现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一、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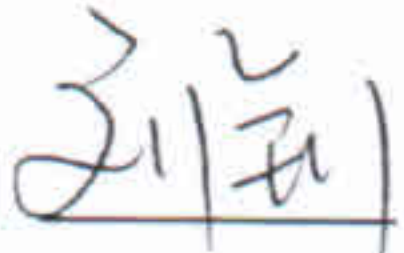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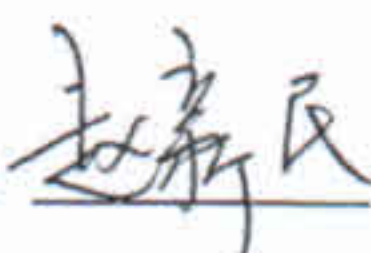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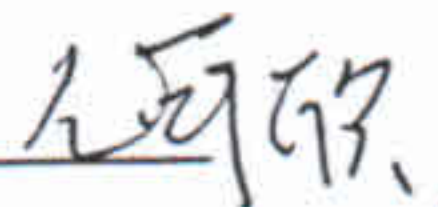
2013 年年初，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39,400.00 万元，占长城电工期初净资产的 31.52%。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提供担保。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城电工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42,200.00 万元，占长城电工期末净资产的 23.66%。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提供担保。

二、特殊担保事项说明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34,700.00 万元，无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担保，以上三项合计 34,700.00 万元，占长城电工期末净资产的 19.45%。

我们认为：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提供担保，所以不会给长城电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良影响和风险。

独立董事：

刘 钊  赵新民  何 欣 

2014 年 3 月 36 日